

人生自是有情痴，却道情归何处？

14
St.

七个女人，七段情。

一段婚姻，无关情爱。

七段感情，爱恨谁知。



多才

而

多情的

胡适

王顺勇 著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多才
而
多情的
胡适

王顺勇
著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多才而多情的胡适/王顺勇著. —北京: 北京
工业大学出版社, 2016. 7
ISBN 978-7-5639-4693-8

I. ①多… II. ①王… III. ①胡适 (1891 ~ 1962) —
生平事迹 IV. ①K825.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00620 号

多才而多情的胡适

著 者: 王顺勇

责任编辑: 钱子亮

封面设计: 书心瞬意

出版发行: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 100 号 邮编: 100124)

010-67391722 (传真) bgdcbs@sina.com

出 版 人: 郝 勇

经销单位: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印单位: 大厂回族自治县正兴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7.625

字 数: 172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639-4693-8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回本社发行部调换 010-67391106)

前言

无情的岁月风拂去了民国时期的纷乱动荡，化成了飘荡在无数书本和影视中的过眼云烟。反帝反封建的革命浪潮，风花雪月的儿女情长，花前月下的才子佳人……引导后人不断去揣想，去探究。茶余饭后闲谈的同时，人们还要对民国的人和事总结一番，民国四大才女、四大才子、八大美男、七大奇闻……成为街头巷尾、寻常巷陌普罗大众的议论焦点。自古佳人爱才子，胡适在民国时期绝对能称得上屈指可数的才子之一。从照片上观察，年轻的胡适还属于美男子一类人，因此多才多情的胡适招女人喜爱是肯定的，涉及胡适的传闻从民国时期就层出不穷，后人对此类事似乎更是念念不忘。人过留影，雁过留声，民国时期距离当今社会也不到一个世纪时间，所以有些传闻还是有一定的可信度。

关于这一点，1926年，时任北京医学专门学校首任校长的汤尔和曾经为胡适写过一首诗，形象地说明了胡适的女人缘：

蔷薇绿柳竞欢迎，一例倾心仰大名。

若与随园生并世，不知多少女门生。

缠头拼掷卖书钱，偶向人间化散仙。

不料飞笺成铁证，两廓猪肉定无缘。

胡适的《梦与诗》中也透露出这方面的意思：

都是平常经验，

都是平常影象，

偶然涌到梦中来，

变幻出多少新奇花样！

都是平常情感，

都是平常言语，

偶然碰着个诗人，

变幻出多少新奇诗句！

醉过才知酒浓

爱过才知情重：——

你不能做我的诗，

正如我不能做你的梦。

从以上两首诗中可以看出胡适是一位多情之人。其实，胡适一生有女人缘的话语并非出自个别人之口，和胡适有过交往或者间接交往

的人几乎都认同这个观点。从中国的南京、北京、上海，再到美国、欧洲，都留下过胡适的浪漫情史。传说中的胡适女友都对胡适情意绵绵，难以割舍。

能够得到异性的青睐是人的本能行为，学识渊博、长相俊美的胡适也不例外。当时的民国时期，国内传统知识分子的习惯从来都在男女之间架设一道防线，没有特殊事由不会与异性交流，但从西方留学归来的人员做事不是这样。胡适在美国留学几年，思想上深受西方文化的影响，因此他在男女交往上比较随意，这一点可以从他的生活中看出来。

胡适坚持认为，作为一个现代知识分子，需要有女朋友，男女之间在观察处理事物和性情陶冶方面差异很大，在一起完全可以互相弥补。

胡适在1918年4月5日写给母亲的信里曾经表明过这样的处世原则。他在信中说，他有一天应邀在丁先生（估计不是丁文江就是丁西林）夫妇家吃饭，在一起的还有朋友陶孟和与他的未婚妻沈性仁，另外还有一位女士。大家在一起闲谈，胡适说：“我在外国惯了，回国后没有女朋友可谈，觉得好像社会上缺了一种重要的分子。在北京几个月，只认得章行严先生的夫人吴弱男女士。吴夫人是安徽大诗人吴君遂（北山楼主人）先生的女儿，曾在英国住了六年，很有学问。故我常去和她谈谈。近来才认得上面所说的几个女朋友。”胡适的妻子江冬秀文化水平很低，因此胡适需要文化层次高的女朋友。这样一来，那些早就对胡适非常仰慕的才女就应声向胡适靠拢，这就为胡适发生浪

漫故事提供了机会。

胡适之所以能够得到如此多女人的爱慕，跟胡适平时的生活格调有着密切的关系。胡适一生足迹遍布世界各地，博览群书。在知识渊博的同时，胡适很懂得和人交往，懂得观察了解人的心理。他体贴入微的话语很能打动人的心弦，让对方的思绪逐渐跟随他的思维方向走下去，最终成为知音知己。

本书就为您讲述一下多才而多情的胡适生平的点点滴滴，展现给您一位生活中的胡适……

目 录

第一章 尽孝道奉母命成婚 / 001

母爱如山 / 001

言传身教 / 006

母命难违 / 010

缘定婚成 / 016

民国佳话 / 024

志异道和 / 033

第二章 异国他乡的浪漫情思 / 038

异国情调 / 038

理念差异 / 043

情思交融 / 049

难成眷属 / 054

异日重逢 / 063

为爱苦守 / 070

心心相印 / 075

友谊长存 / 081

第三章 心有灵犀一点通 / 087

迷离情感 / 087

心有灵犀 / 092

关心备至 / 098

金坚玉洁 / 103

似有隐衷 / 112

第四章 梦魂无赖苦缠绵 / 117

一见钟情 / 117

甜蜜时光 / 125

梦断情缘 / 130

情止乎礼 / 140

第五章 若隐若现意乱情 / 151

民国媚娘 / 151

暗度情缘 / 156

复杂情感 / 164

无能为力 / 168

第六章 忍心割爱止于礼 / 173

心中偶像 / 173

痴迷情恋 / 179

情诗悠长 / 184

情断梦绕 / 193

第七章 痴心爱难成眷属 / 199

情投意合 / 199

体贴关照 / 208

各守一方 / 217

难忘旧情 / 228

第一章 尽孝道奉母命成婚

母爱如山

胡适是安徽省绩溪县上庄（时称上川）人。上庄在周围十里八乡是有名的大村庄，相传有七百余年的历史。清代光绪年间的翰林学士、徽州知府刘汝骥曾这样描写上庄：“竹竿峰前，山紫水聚，杨林桥畔，棋布星罗。”由此可见上庄景致的美丽。地灵必然人杰，胡适的童年就是在这里度过的，长大后成为民国著名学者。

胡适于1891年12月17日出生在上海，当时他父亲胡铁花在江苏担任官职。胡适生下来两个月后，胡铁花接到台湾巡抚邵友濂奏请的调令，就去台湾任职了。1893年，母亲冯顺弟带领幼小的胡适到台南和父亲团聚。

胡适母亲冯顺弟生性贤惠善良，一生任劳任怨。据说在台湾时，胡铁花有个部下犯军规当杀头，冯顺弟竟然给夫君跪在地上替这位素不相识的士兵求情，并且涕泪交加。尽管执法如山的胡铁花最终没有赦免这个部下，但从这件事上足以看出冯顺弟的为人。在台湾的这段时期是一家三口最快乐的时光，老夫爱少妻，更加珍爱老来得到的小儿子。胡铁花公务闲暇之余就教妻子冯顺弟识字读书，顺便也让儿子

开始识文断字。一两年下来，胡适能认识七百多字，冯顺弟在夫君的教导下识字也达到了一千多个。后来，冯顺弟将夫君教他们母子写的楷书终身保存，那些字纸成了他们一家三口甜蜜团聚的最好纪念。正是这段甜蜜的时光，让冯顺弟从真正意义上认识了夫君胡铁花，也从中品尝到学习文化的好处，了解到书中蕴含的渊深知识，为胡适后来专精于学业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人生愉悦的日子往往非常短暂。1895年，中日甲午战争爆发，战火的硝烟迅速从海上向陆地蔓延，台湾很快成为中国备战区之一。战争的硝烟开始在台湾上空弥漫，焦虑开始在人们的心头滋生。在这种形势下，胡适跟随母亲回到安徽绩溪县老家居住。

清政府对日作战失败后，被迫将台湾割让给日本。此举遭到台湾人民的强烈反对，台湾战火就此燃起，有志之士组织的武装力量开始迎击登陆台湾岛的日寇。胡铁花带病跟随刘永福守岛作战，最终因为身体方面的原因（脚气病）返回厦门，几天后撒手人寰。当时的胡适只有三岁零八个月，母亲冯顺弟还是二十三岁的少妇。

根据胡适的回忆，他依稀记得母亲当时正坐在家前堂门口椅子上。当送信的人念信说到父亲去世时，母亲冯顺弟身体即刻向后仰倒在地，温馨的庭院里顷刻间到处是一片凄惨惨的哭声，仿佛瞬间天塌下来一般。尚在幼年的胡适还不知道，从此孤儿寡母的艰难日子拉开了大幕，也为胡适一生中不甚如意的婚姻埋下了伏笔。

冯顺弟十七岁嫁到胡家，当时比她大三十二岁的胡铁花先前已经有两任妻子亡故，冯顺弟只是填房。按照胡适《四十自述》的记录，胡适的大姐比冯顺弟大七岁，大哥比冯顺弟大两岁，即便是孪生的二哥三哥也比冯顺弟小四岁。只有二十三岁的冯顺弟在这样的大家庭

里守寡，生活的困境可想而知，她唯一的希望就是儿子胡适了。胡适是母亲冯顺弟的全部，是她人生希望的全部寄托。就为这渺茫的希望，冯顺弟含辛茹苦支撑了二十多年，最终将儿子胡适培养成栋梁之材。

当初，似乎早就对后事有所预料的胡铁花在临死之前写下了遗嘱，冯顺弟和四个儿子各一份。其中，胡铁花在给冯顺弟的遗嘱中强调了让胡适学习的事情。或许，当时处在阴阳两界岔路口的胡铁花已经意识到小儿子在学习上的天分。向来非常崇拜夫君的冯顺弟本身已经意识到学习文化的重要性，自然就顺水推舟，早早就将胡适名正言顺地送进了私塾。

幼小的胡适曾经在台湾得过一场大病，身体非常虚弱。尽管如此，冯顺弟依然没有放松对胡适的严格要求，每天凌晨天色微明，冯顺弟就会叫醒小儿子，接下来就要给儿子清算昨天做错了哪些事，说错了哪些话，让儿子认错。胡适在《四十自述》中有句话非常清楚地描写了母亲当时的艰辛：我从来不知道她醒来坐了多久了。

年纪尚轻的冯顺弟守寡的生活度日如年，她只能将精力和心血倾洒在幼子胡适身上，希望孩子有出息。依然对故去的夫君念念不忘的冯顺弟抓住机会就向幼子胡适述说其父的好处，有时说到动情的地方还会哭泣，勉励胡适向父亲学习。在冯顺弟心中，夫君胡铁花已经成为神圣不可侵犯的偶像，是她唯一崇拜的人。冯顺弟对幼子胡适的叮咛和嘱托，也在儿子的心中明确了人生方向。根据胡适《四十自述》中的记录，母亲时常给他说的一句话是：“你总要踏上你老子的脚步。我一生只晓得这一个完全的人，你要学他，不要跌他的股。”（跌股是当地方言，意思是丢人）

胡适当时上私塾的学费不高，每个学童一年只需交给先生两块银

圆就行。就这点学费，私塾先生自然不愿意尽心教书，就让孩子死背硬记，不听话就打手板。这样造成的连锁反应就是孩子厌学、逃学。冯顺弟看出了其中的路数，就在胡适的学费上下了本钱。

我一个人不属于这“两元”的阶级。我母亲渴望我读书，故学金特别优厚，第一年就送去六块钱，以后每年有增加，最后一年增加到十二元。这样的学金，在家乡要算“打破纪录”的了。我母亲大概是受了我父亲的叮嘱，她嘱咐四叔和禹臣先生为我“讲书”：每读一字，须讲一字的意思；每读一句，须讲一句的意思……（胡适《四十自述》）

当时，胡适上的私塾里有两位老师，一位叫禹臣，另一位是胡适本家的四叔。冯顺弟在私下增加学费的同时还不忘叮嘱两位先生一句，要对胡适进行逐字逐句的讲书。胡适在学堂里学到的字句，两位先生必须要让胡适理解其中的意思。

冯顺弟的严格要求和胡适的勤奋好学很快收到了良好效果。有一次，胡适私塾的一位同学母亲请先生代写一封家书，写好信之后，先生就让这位同学带回家去。等先生出门之后，那位同学就将那封信拿出来看。可是，这位同学不理解“父亲大人膝下”是什么意思，就询问胡适。胡适因为母亲在学费上比别的同学多出钱，所以在古文释义方面明显要比一般同学略胜一筹。胡适很轻松地替同学解释完之后，不仅让周围的同学连声赞叹，就连胡适自己也感觉到了母亲的伟大。

我一生最得力的是讲书，父亲母亲为我讲方字，两位先生为我讲

书。念古文而不讲解，等于念“揭谛揭谛，波罗揭谛”，全无用处。
(胡适《四十自述》)

根据胡适的回忆，小时候上私塾的那段时期，每天早起第一个到先生家拿钥匙的孩童十之八九是胡适。胡适每次接到先生从门缝递过来的钥匙后就打开私塾大门坐下来开始读生书，读到一定时刻再回家吃饭。胡适尽管在母亲的教导下努力表现得中规中矩，可他毕竟还是小孩子，犯错误的时候也很多，但冯顺弟从来不在众人面前教训自己的儿子，只是在关键时刻用严厉的目光扫视胡适一下，胡适即刻知道自己错了。而这笔账，一般情况下都会到夜深人静的时候来清算。根据胡适《四十自述》中的描述，母亲冯顺弟惩罚犯了错误的儿子时总要先关了自家房门，然后是用手拧肉，罚跪，而且不管惩罚多么严重，胡适绝对不可以哭出声音来的，反之则会加倍惩罚，因为母亲冯顺弟向来忌讳别人家听到自己教训儿子。

有一次初秋时节，胡适吃过晚饭后只穿了一件单背心在门口闲玩。当时，胡适的小姨碰巧住在姐姐冯顺弟家，她就拿了一件布褂让胡适穿上，说：“穿上吧，天凉了！”而此刻尚处在玩耍性情中的胡适不愿意穿，就随口说了一句：“娘（凉）什么，老子不都没了呀。”（当地方言，意思是老子都没了，别的都无所谓了）胡适话刚出口，忽然看到母亲冯顺弟从家里急匆匆走出，马上脸色大变，随后迅速接过小姨手中的褂子穿在身上。冯顺弟当时就看了一眼胡适，没说什么，可到了夜深人静的时候就开始和胡适清算了。冯顺弟让胡适跪在地上，不许到床上去睡，自己还气得浑身发抖：“你老子没了，是不是感觉很得意啊？还要说出来炫耀炫耀？”

胡适母亲冯顺弟这种教育儿子的方法，当代人看到后会有一种触目惊心的感觉，让人不知不觉就想起了当今社会中“虎爸虎妈”式的教育。巧合的是，冯顺弟也像那些“虎爸虎妈”一样将儿子教育成了人才。应该提醒的是，这种“体罚式”教育绝对不可以面向大众推广，因为各个孩子的性格不同，采取的教育方式也必须有所差异。胡适性格比较温和，况且他当时已经能够意识到母亲生活的不容易，所以能够在这种严厉的教导下坚持下来。假如冯顺弟面对的是一名倔强的孩子，这种教育方式恐怕会适得其反了。

习惯成自然，胡适在母亲这种严厉教导下逐渐养成了习惯，他习惯于听从母亲的话，习惯在母亲的严厉体罚教导下学习成长。母亲冯顺弟对胡适提出每一种要求，胡适总有一种接到皇帝圣旨的感觉。或许，胡适还是担心母亲严厉的惩罚吧。

在胡适的眼中，母亲冯顺弟除了具备严父的威严之外，更具备慈母的温柔贤惠。有一次，胡适因为受责罚哭泣揉眼感染了，害了眼病，冯顺弟找了很多郎中也难以治愈，非常焦急。后来，有人告诉冯顺弟说舌头能够将眼病舔走。果然，冯顺弟夜里叫醒了正在熟睡的儿子胡适，真的用舌头开始舔舐胡适的病眼。

言传身教

胡适在《四十自述》中曾经这样感叹母亲冯顺弟的辛苦：

我母亲二十三岁做了寡妇，又是当家的后母。这种生活的痛苦，我的笨笔写不出一万分之一二。

或许，是冯顺弟用自己人生的艰辛和痛苦督促了胡适在学业上勤奋努力，也让懂事的胡适对母亲产生了一种莫名的敬畏。冯顺弟刚刚守寡时，夫君胡铁花留下的其他子女岁数都跟她相差无几。需要说明的是，胡适的大姐名字叫大菊，聪明贤惠。她尽管比后母冯顺弟大七岁之多，但依然对这位后母非常尊敬。胡家在胡铁花去世后开始走向衰败，冯顺弟后来说过这样的话：“假如我家大菊是个男子，我家绝不会落到这步田地。”这句话足以证明胡适大姐有担当。相比之下，胡适的大哥就不行了，天生败家子一个，吸食鸦片烟不说，还要拿家里的东西变卖去赌钱。不管多少钱，只要到大哥手里马上就会无影无踪。冯顺弟为此好几次邀请了本家的长辈来给老大定规矩，但这些规矩最终都无法约束老大的挥霍。在胡适记忆中，每年到了除夕，家里都会有一批讨债的人，而此时大哥往往都会躲出去。唯一的长辈冯顺弟无可奈何，最终只得想办法将这些人打发走。让胡适惊奇的是，母亲冯顺弟处理这些事从来都是满面温和，脸上看不到丝毫的怒火。等胡适长大之后才明白，这些事基本都发生在除夕，母亲之所以不着急，是想让一大家子人在来年大吉大利。

胡适的大哥如此，从另一个角度可以说明胡适大嫂的为人，而胡适的二嫂偏偏又是一个小肚鸡肠的人。这样一来，妯娌之间的矛盾自然时常发生。作为后母的冯顺弟性格温顺，顾大局，尽管岁数相差无几，但相比两个儿媳妇，作为家中唯一长辈的冯顺弟还须拿出长辈的气度来。因此，大嫂二嫂尽管矛盾不断，因为“小婆婆”宽容大度的榜样，她们也不敢公然撕破脸皮骂骂咧咧。胡适的大嫂二嫂闹别扭时就互相不理不睬，拉下脸色给人看，弄得家里气氛很不好。